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教師聘任辦法

民國 100 年六月十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六月廿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二月十九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評會)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,其資格須品德操守優良,富有敬業精神,並合於下列之規定:
- 一. 講師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1. 在研究院、所研究,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者。
 2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3.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,成績優良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二. 助理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1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2. 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,專任講師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3.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4.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。
 5.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,專任助理教授一年以上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三. 副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,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,曾從事與所學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3.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。
 4.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專任副教授一年以上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四. 教授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:
 1. 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,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,成績優良並有重要著作者。
 2.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者,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,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,有創作或發明,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 3. 持有教育部所頒教授證書者。
 4. 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神學院專任教授一年以上,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三條 新聘教師依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三項第二款、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聘用,或在學術上有特殊貢獻,而其資格不合前條助理教授、副教授或教授之規定者,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同意,方得通過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料證書者,專門著作不須外審。以學位新聘之專任教師(講師以上),應將專門著作或博士論文由所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。

除前項規定外之新聘教師，均應將專門著作（論著、成果或作品）由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。

第五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有抄襲之嫌，經校教評會確定者，不得聘任，已聘任者應即解聘。

第六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並以每學年開始為起聘日期。

第七條 教師聘任、聘期及培訓未來師資等重要事項，由校長交付各級教評會評審後，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
第八條 教師因重大事故應予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時，由校長交付各級教評會評審後，將結果報請校長核定，決議後於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
第九條 教師不服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置者，得向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